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5〕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四个面向”，破除“五唯”顽疾，客观、全面、合理地评价教职工的科研业绩，激发教职工科研积极性，强化教职工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有品质的科研，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包括人事关系隶属于衢州学院的教职工、学校引进的实行年薪制的高端人才、学校或各学院（部）聘用的兼职人员和本校离退休教师。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业绩须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承担）单位。

学校引进的实行年薪制的高端人才、学校或各学院（部）聘用的兼职人员的科研工作量按照聘任协议或文件执行。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包括高质量科研工作量 and 基本科研工作量。高质量科研工作量旨在激励对学校科研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基本科研工作量是科研工作考核的基本依据。高质量科研工作量涵盖基本科研工作量。

标注*的科研业绩只计基本科研工作量，不计高质量科研工作量。除特殊说明外，非“衢州学院”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业绩，只计基本科研工作量分。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统计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性研究成果、成果获奖、美术/设计创作成果、体育竞赛、音乐/舞蹈创作成果、学科平台、学术交流等科研工作。

第五条 各类科研工作量计分，有明确分配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分配规定的，由本校第一责任人提出分配方案并经科研处审核后执行；当年未申报的，列入下一年度计分，但仅限一年。同一科研业绩归属多个等级时，负责人可就高申报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凡本校学生及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学科处备案为准）为第一作者，且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著作、专利、批示、采纳、展览等成果，指导老师按第一作者标准计分。

第七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支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或对人才培养具有重大贡献的业绩，相应工作量界定由本校第一责任人提出申请，由科研处提请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科研业绩（以正式发文或发表时间为准），原办法未兑现部分，按原办法执行。《衢州学院高质量科研工作统计办法》（衢院科〔2021〕4 号）、《衢州学院科研工作

量计分办法（试行）》（衢院科〔2022〕5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涉及或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科研处提请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附件

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			
类别	科研项目类别	分值	备注
一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艺术、军事、教育学单列学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除国际合作重点专项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大招标专项项目 其他到校经费≥400万元的国家纵向项目	500	1. 纵向科研项目分立项和结题两次发放，立项计 50%，按期结题计 50%、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结题计 25%。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另计 10%，结题良好另计 5%。 2. 与企业联合申请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本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可按以下规则纳入高质量科研工作量统计： 2.1 本校教师为项目主持人，个人署名单位为衢州学院、衢州学院排名第二，且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总经费≥30%或≥100万元，按相应项目的 100%计分；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总经费≥10%或≥50万元，按相应项目的 70%计分，到校经费超过 20 万元，但低于项目财政总经费 10%，按相应项目的 50%计分； 2.2 本校教师非项目主持人，个人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艺术、军事、教育学单列学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200	

	其他到校经费 200（含）～400 万元的国家纵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署各单位为衢州学院、衢州学院排名第二，且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总经费 $\geq 30\%$ 或 ≥ 100 万元，按相应项目的 50%计分；到校经费占项目财政总经费 $\geq 10\%$ 或 ≥ 50 万元，按相应项目的 35%计分；到校经费超过 20 万元，但低于项目财政总经费 10%，按相应项目的 25%计分。
三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教育部、科技部重大研究项目 其他到校经费 100（含）～200 万元的国家纵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130	3. 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按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标准资助的，则按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计分，按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大招标项目标准资助的，则按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大项目计分。 4. 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衢州市属联合基金项目，或项目立项经费由学校自筹的，只计基本科研工作量。

四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含艺术、军事、教育学单列学科）及专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其他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i>到校经费≥10万元</i>）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大项目 其他到校经费 50（含）～100 万元的国家纵向项目 承担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且验收通过（浙科发重〔2025〕37 号）	80	5.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重大项目与子项目（重点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6. 未列入项目类别中的其他各类项目以发文单位等级予以认定；无行政级别的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计经费到账分。 7. 单个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 7.1 横向科研项目 200 万元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 万元及以上，高质量科研工作量计 20 分； 7.2 横向科研项目 100 万元及以
------------------	--	-----------	---

五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点课题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其他到校经费20（含）~50万元的国家纵向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或其他省部级单位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盖相应级别公章，且理工科到校经费≥5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20万元）	50	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60万元及以上，高质量科研工作量计10分。
六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小额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子课题（不单独签合同或协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或其他省部级单位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盖相应级别公章，且理工科到校经费≥3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10万元）	30	

七类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项目及其他非研究类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 科学技术部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年度项目、专项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子课题任务（到校经费 ≥ 60 万元）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或其他省部级单位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盖相应级别公章，且理工科到校经费 < 3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 10 万元）	20	
	B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 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培训项目等 人社部留学归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	10	
八类*		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青年重点项目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立项单位为衢州学院且经费下达学校账户）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8	
九类*		市厅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市厅级项目（理工类到校经费 ≥ 3 万元，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 ≥ 1 万元） 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5	
十类*		其它市厅级项目、市教科规划项目	2	
经费到账*		项目按年度到款另计经费到账分，计分标准为理工 3 万元/分、人文 1.25 万元/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款计分标准为 1.5 万元/分。	-	

学术论文				
类别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分值	备注
A	A1	《Science》《Nature》《Cell》	500	1. 期刊定级和计分标准： 1.1 SCI、SSCI收录论文的分区以论文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最新的大类分区表为准。有纸质版刊物的以刊物原件上的日期为准；无纸质印刷的电子刊物，以最后刊出日期为准，仅收录题目索引、摘要的论文不计分。 1.2 “衢州学院”非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可按以下规则计分： 1.2.1 在A1期刊发表论文，可按以下规则纳入高质量科研工作量统计：若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40%计分；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25%计分；其他按5%计分。 1.2.2 在A2及以下期刊发表论文，可按以下规则纳入基本科研工作量统计：若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40%计分。 1.3 共同第一作者，以排名第一为准；多个通讯作者，以第一通讯作者为准。 1.4 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E类论文，高质量科研统计限额5篇/人·年。若本校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学科处备案为准）为第一作者，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以教师为第一作者标准计分，高质量科
	A2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200	
	A3	《Science》《Nature》《Cell》子刊 （IF≥10 且被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收录） 《PNAS》	50	
B	B1	SCI、SSCI 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收录期刊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	20	1.2.2 在A2及以下期刊发表论文，可按以下规则纳入基本科研工作量统计：若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40%计分。 1.3 共同第一作者，以排名第一为准；多个通讯作者，以第一通讯作者为准。 1.4 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E类论文，高质量科研统计限额5篇/人·年。若本校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学科处备案为准）为第一作者，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以教师为第一作者标准计分，高质量科
	B2	SCI、SSCI 中科院大类分区 2 区收录期刊 A&HCI 期刊 Nature index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页数 8 页及以上）	15	

C	SCI、SSCI 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收录期刊 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 省社科联认可的一级学术刊物 《求是》 连续三年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综合指数排名在前 30 位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综合性学术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论文（页数 8 页以下）	8	研统计限额5篇/人·年。 1.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分类根据中国科协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入选期刊目录。 1.6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按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指南最新版认定，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按 C 类论文认定。《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按 D 类论文认定；《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学术卡片，按 E 类论文认定。对获得计分后被转摘、收录的论文，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若原发刊物与转载刊物为同一级别，则另计 2 分高质量科研工作量。
D	CSCD 来源期刊核心版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 CSSCI 来源集刊 浙江大学国内核心期刊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1500 字）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学习时报》《解放军报》理论文章（≥2000 字） 《浙江日报》理论版文章（≥2000 字） 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会议论文	4	1.7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表在同一期刊，按1篇计分；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不重复计分。 1.8 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与网络版（SCI/SCIE/SSCI/A&HCI/EI等期刊除外）不计科研工作量。 1.9 学术论文3000字以下（各类报纸、文摘除外）按同级论文50%计算，无法统计字数时每版面1500字。 1.10 翻译文章按相应级别学术论文30%计。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创作类作品，满1个版面的，按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不满1个版面的，按50%计算。同一期刊限计2幅（篇）/人·年，论文中所配用或引用的作品不计分。

E	SCI、SSCI中科院大类分4区收录期刊 EI收录期刊（不含单页短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CSCD来源期刊扩展版 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AMI核心期刊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1500字）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学习时报》《解放军报》理论文章（1000-2000字） 《浙江日报》《浙江社科》理论文章（≥1000字）	2	2. 特殊情况和额外计分 2.1 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B2及以上论文，入选ESI高被引论文另计5分高质量科研工作量，入选ESI热点论文另计10分高质量科研工作量，两者就高，不重复计分。 2.2 在新刊物上发表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未列入中科院大类分区的，待分区确定当年，依据首次分区结果认定等级。 2.3 在中国科学院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2.4 特殊情况由科研处认定，争议较大的提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F*	ESCI收录期刊 AMI期刊 高校学报	1	

学术著作				
等级	成果类别		分值	备注
A类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25	1. 学术专著分类及基本条件 1.1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专著，出版时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体现衢州学院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1.2 作为支撑性成果的学术论文，须在专著中有明确标注，须为第一作者发表且原载时间在著作出版之前，其中“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不少于1篇；同一论文仅限用于支撑一部专著。 1.3 一级出版社包括列入浙江大学一级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和专著出版当年度纳入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推荐出版社；国际高水平出版社指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历年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中的出版社； 1.4 专著字数在20万字及以上的，按100%计分；15万（含）～20万字的，按80%计分；10万（含）～15万字的专著，按50%计分，<10万字，不予计分；英文专著的字数要求按60%计。字数以版权页为准，版权页无明确标注，则以印张计算； 1.5 电子出版的著作按50%计分。 2. 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专著工作量计算 2.1 已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专著，只计基本科研工作量。
B类	一级出版社出版且有5篇（含）以上E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为D类及以上）作为支撑性成果的专著		40	
C类	一级出版社出版且有3篇（含）以上E类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D类及以上）作为支撑性成果的专著		20	
D类	D1类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国际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5	
	D2类	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字数20万及以上）、古籍点校（校注部分不少于全书三分之一篇幅）和大型古籍文献整理（出版册数不少于10册）	4	
E类*	E类学术著作是A、B、C、D类之外且由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专著；以及其它译著、古籍整理及编著		4	

应用性研究成果			
类别	成果类别	分值	备注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美国、欧洲、日本专利局）	6	1. 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专利计分限额为5件/人·年；若本校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学科处备案为准）为第一发明人，以教师为第一发明人标准计分，不作限额。 2. 单件发明专利转化实际到账，低于10万元，另计2分；10（含）～20万元，另计4分；高于20万元（含），另计6分，转化计分限1次。专利须转化到企业（不含代理机构）。 3. 非第一单位参与制定各类标准，且参与起草单位包含衢州学院，可按相应级别计基本科研工作量。 4. 本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受市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合同为准）、列入市级及以上计划（以同级政府办或发改委等部门相关文件为准）且实际到校经费≥5万元，正式发布的专项规划。 5. 获采纳的研究报告，需加盖相应级别公章，若确系保密需要或报送通道的特定机制而无法加盖相应级别公章的，须由呈报部门出具证明；获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以批示流转单（复印件）或呈报部门证明等有效证明为准。同一成果获多位领导批示，或同时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按就高原则计。
	国内发明专利	3	
	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1.5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1	
标准	国际标准	15	
	强制性国家标准	10	
	推荐性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	6	
	推荐性行业标准或强制性地方标准（省级）	3	
	强制性地方标准（地市级），推荐性地方标准（省级）	1.5	
规划	推荐性地方标准（地市级）	1	
	省级规划	8	
研究报告	市级规划	4	
	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00	
	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正式采纳	50	
	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采纳	25	
	*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0	
	*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党政机关正式采纳	10	
	*衢州市委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或市委市政府正式采纳，或《浙江社科要报》《浙江信息》录用	5	

成果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	等级和分值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科研成果奖及等同奖项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500	1200	600		1. 衢州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励的，可按以下规则纳入高质量科研工作量统计： 1.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单位排名前五，按相应奖项的 70% 计分；单位排名非前五，按相应奖项的 35% 计分； 1.2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三等奖的，单位排名前三，按相应奖项的 60% 计分；单位排名非前三，按相应奖项的 30% 计分； 1.3 企业为第一单位，衢州学院为第二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按相应奖项的 100% 计分； 1.4 企业为第一单位，衢州学院为第二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三等奖的，按相应奖项的 70% 计分。 2.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计算。 3. 有三个等级的奖项，按一等、二等、三等界定；有四个等级的奖项，按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界定；无等级的奖项按三等奖计算。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600	400	200	
	其它中央国家机关评选的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体育文化突出贡献奖		600	400	2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	400	300	200	100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科学技术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00	200	100	
	浙江省“之江潮”文化奖		300	200	100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100				
	中国专利奖		200	150	100	
	浙江省专利奖		100	50	25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奖 其他部级科研成果奖	100	70	30	15	4. 国家级体育文化突出贡献奖主要包括：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以及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等国家级文艺奖项。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8	3	1	
文 章 征 集 或 比 赛	国家各部委组织的各类理论文章征集或比赛		2.5	1.5	1	5.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奖：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学会、协会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孙冶方经济学奖、王力语言学奖、胡绳青年学术奖、金岳霖学术基金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等。
	*省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理论文章征集或比赛		1.5	1	0.5	
	*衢州市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理论文章征集或比赛		1	0.5	0.2	
6.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该项目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再获高层次奖项，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						

美术/设计创作成果						
成果类型	奖励类型	入围或参展、演出、出版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发表和出版作品	在人民美术出版社等国内重要专业出版社出版40印张以上个人原创作品集	12				1. 非“衢州学院”第一署名，本校教师获得的美术/设计创作成果可按相应级别纳入基本科研工作量统计。 2. 上述展览赛事奖项中，若不分奖级或只设学术奖的按三等奖计，分等级奖项中的优秀奖、提名奖、入选奖等不计科研工作量。 3. 同一单位（协会）同一年度组织的各类获奖作品（比赛）仅计1次。 4. 教师一年举办多次个人展览，就高统计一次。
参展和获奖作品	入选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美术、艺术设计作品展览，且被编入《全国美展获奖及优秀作品集》 入选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3-5年一届的书法兰亭展	12	200	60	24	
	入选文旅部、中国美协举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且被编入相应的展览作品集	5				
	入选全国艺委会举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且被编入相应的展览作品集 入选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省美协举办的五年一次全省美展且被编入展览作品集	2	12	5	2.5	
	作品入选国际双年展	24				
	*作品入选省级一级协会各类展览	2				
收藏作品	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12				
	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5				

个人展览	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或全国艺委会主办的个人展览	12				
	浙江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主办或受邀出国举办的个人展览	5				
	全国艺委会主办的个人展览 浙江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主办或者受邀出国举办的参展	2				
	*地市级文联、美协、书协主办的地市级个人展览	1				

体育竞赛、音乐/舞蹈创作成果						
成果类型	奖励类型	入围或参展、演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发表和出版作品业绩	在人民音乐出版社等国内重要专业出版社出版8印张以上个人原创作品集（乐谱）	12				1. 非“衢州学院”第一署名，本校教师获得体育竞赛、音乐/舞蹈创作成果可按相应级别纳入基本科研工作量统计。 2. 同一创作成果多次入选（展览、表演）或多次获奖或同时入选且获奖，均按就高原则统计1次；同一单位（协会）同一年度组织的各类获奖作品（比赛）仅计1次。
	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等国内重要音像出版社出版的50分钟以上个人原创演出音像制品	12				
参演作品业绩	参加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举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或中央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出	12				3. 参演业绩均指本校教师独立表演或以本校教师为主角的双人合作表演等，不包括教师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音乐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和演奏。 4. 上述展览赛事的奖项中，若不分奖级或只设学术奖的按三等奖计，分等级奖项中的优秀奖、提名奖、入选奖等不计科研工作量。 5. 教师一年多次专场演出的，就高统计一次，且需提供个人专场演出CD光盘或影像资料碟片等。个人作品专场演出场所分类如下： 国际A类演出场所：大都会歌剧院、卡内基音乐厅、米兰歌剧院、荷兰皇家音乐厅、维也纳音乐
	参加教育部、文旅部或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主办或联合其他部委、全国艺委会共同举办的大型演出、艺术展演	8				
	*参加省教育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举办的演出、艺术展演或浙江省级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出	5				
	教育部、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或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展演）获奖、省级金钟奖		24	16	12	

	*省教育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省广电局或省音协、省舞协举办的赛事获奖		5	2.5	2	厅、东京文化会馆等；
个人作品专场演出业绩	个人作品专场在国际A类演出场所展演	24				国际B类演出场所：（1）国外国家级音乐学院音乐厅及重要音乐厅、歌剧院等；（2）国内国家级演出场所：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上海音乐厅、中央音乐学院等；（3）省级演出场所：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浙江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等专业音乐学院（艺术学院）音乐厅，浙江大剧院等；（4）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且必须为衢州市宣传部、文旅局或文联主办，衢州市音乐家协会承办的专场音乐会。
	在国际B类演出场所、国家级演出场所展演	12				
	*在省级演出场所展演	5				
	*在市级演出场所展演	1				
影视表演类作品业绩	国家级电视台、电台公开播放；院线上映且票房达到一亿元以上	70				6. 影视表演类作品：署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影视表演类作品，按100%计分，音乐类作品按60%计分，广播类作品按30%计分。导演、制片人按100%计分，执行导演按70%计分，其他重要职务按30%计分。
	省级电视台卫星频道、省电台新闻频率及主频率公开播放；院线上映且有一定票房收入	36				
	省级电视台和电台其他频道频率、市级电视台、电台公开播放	2				
体育赛事获奖	国家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体育大会等		16	8	4	7. 教师参加上述展览赛事，在截止日前须向科研处报备相关事宜，否则不列入统计。
	全国单项协会举办的竞技性赛事（如为分区赛、分站赛、巡回赛）等		8	4	2	
	浙江省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省运会、省残运会、省大运会、省体育大会等。		4	2	1	
	国家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及下属行业单项协会主办的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		3	2	1	
	*省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及下属行业单项协会主办的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		2	1	0.5	

艺术创作类成果进一步说明：

1. 由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美术、书法（篆刻）展览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按C类、D类、E类期刊论文界定；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省美协（或省书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美术、书法（篆刻）展览中获一等奖、二等奖的作品，分别按D类、E类期刊论文界定。

2. 由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音乐、舞蹈等赛事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作品，分别按C类、D类、E类期刊论文界定。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等）联办或独办的综合性音乐、舞蹈等赛事中获一等奖、二等奖的作品，分别按D类、E类期刊论文界定。

学科平台			
等级	类别	分值	备注
一类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	300	1. 批准立项计 50%；验收合格计 50%，验收优秀另计 50%。 2. 本校为参与单位获批的一类平台，按 45%计高质量科研工作量；本校为参与单位获批的二类、三类平台，按 30%计高质量科研工作量。 3. 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学科平台，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4. 以课题立项作为资助的平台建设项目，只计算平台或课题其中之一的业绩，由负责人就高选择。 5. 与国外合作建立的科研平台，参照国内同类平台计分。 6. 一类、二类、三类平台只计高质量科研工作量，不计基本科研工作量。
	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0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100	
二类	省一流学科（A类）、全省重点实验室、全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省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60	
	硕士学位点、省工程研究中心（发改委）、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省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培育基地、浙江省新型重点培育智库	40	
	省一流学科（B类）、省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30	
三类	省科教融合学院、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省新型高校智库联盟	20	
四类	*市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学科、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其他厅局级批准立项的科研创新平台	8	
	*人文社科类市级平台	6	

学术交流			
等级	类别	分值	备注
举办会议*	主办或第一单位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20	1. 国际学术会议须有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学者为代表参加。 2.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级学术团体组织且省外的参会人员不少于总参会人数的 1/3 的学术会议。 3. 省级学术会议指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
	主办或第一单位承办全国学术会议	15	
	主办或第一单位承办省级学术会议	10	
参加会议并 作报告*	国际学术会议（境外）特邀大会报告	4	4. 主办/承办会议需有相关会议公函、会议通知、会议宣传报道等相关材料。 5. 参加学术会议需有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会议手册、会议网站、以及报告主题、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国际学术会议（境内）特邀大会报告 全国学术会议特邀大会报告	2	
	国际学术会议（境外）其他主会场或分会场报告	2	
	国际学术会议（境内）其他主会场或分会场报告 全国学术会议其他主会场或分会场报告	1	
	省级学术会议	0.5	

